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概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并购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全部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拱墅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32,2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用于支付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51%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合同为准。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不需再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抵质押资产情况

为保障并购贷款流程的顺利推进与完成，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质押担保。2025年6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拱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名下11处房产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伏泰科技51%的股权在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间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1、本次拟抵押的资产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杭州、上海、北京、南京、合肥、济南、西安、重庆、成都、昆明、厦门等地11处自有房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抵押物评估总价合计为59,999.42万元。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拟质押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01412838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1号软件大厦5号楼7楼

注册资本：4204.991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刚

主营业务：测绘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再生资源加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自动售货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生态资源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网络与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经查询，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拱并购高抵字第 2025001 号—第 2025011 号）

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抵押人：汉嘉设计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59,999.42 万元

2、抵押物情况：公司所属的位于杭州、上海、厦门、北京、成都、南京、西安、合肥、昆明、重庆、济南等 11 地的房产。

3、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

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12 日止。

(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拱并购高质字第 2025001 号)

质权人：兴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出质人：汉嘉设计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58,139.93 万元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以伏泰科技 51%股权作质押

3、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质押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12 日止。

四、后续事项安排

上述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手续将在合同生效后进行处理，并正式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公司实控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及控股子公司伏泰科技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综合考虑，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长远发展规划。该借款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度抵押合同》；
- 2、《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度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